

采矿权评估报告参数表

评估报告名称	《宁都县梅江长木麻心第一采石场（新增资源储量）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	
编号	广实评报字[2020]第 115 号	
评估委托人	宁都县自然资源局	
评估机构	广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	
评估目的	出让	
评估计算年限（年）	9.5 年	
评估方法	收入权益法	
评估基准日	2020 年 11 月 30 日	
评估结果（万元）	648.13 万元	
评估基准日保有资源量（未有偿处置）	710.95（914.10）万吨	
主要 评估 指标	评估利用资源储量	710.95 万吨
	可采储量（未有偿处置）	475.19（668.18）万吨
	生产规模（万吨/年）	50 万吨/年（20 万立方米/年）
	不含税销售价格（元/吨）	35.40 元/吨
	采矿权权益系数（%）	4%
	折现系数（%）	8%
备注	吨可采储量为 0.97 元/吨	